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教育互联网统一出口服务（第一包）

项目编号：JKQCG_22_0320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资格审查	60
第七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KQCG_22_0320
2. 项目名称：经开区教育互联网统一出口服务（第一包）
3. 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经开区教育互联网统一出口服务（第一包）	500	1	选取第三方服务公司负责教育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带宽不低于 8Gbps；北京市考务专网链路服务，保证考务数据在北京市考务专网内传输可达北京市考试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互联网出口带宽链路实施工作，相应的互联网出口网络割接时间应在当日 22:00-次日 6:00 完成，期间须确保网络可以正常使用；并进行一年的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维护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

3. 方式：

（1）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开标室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财库[2011]124 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8.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2.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728号）。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1）新用户注册

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CA数字证书申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必须使用北京CA或颐信CA进行绑定，CA办理请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北京CA、颐信CA驱动程序”“数字证书支持类型”。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CA并使用CA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并安装。使用本工

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

(3) 系统注册、项目关注、下载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等相关事宜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技术支持”进行技术咨询。

(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线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ggzyjy.bda.gov.cn 登陆政府采购系统，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GPT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投标文件。

2. 开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须在 2022 年 06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开标室二）。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GPT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GTB7 格式或 GPT2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或 WPS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②携带制作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 份（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适用于被授权人参加开标）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④以上资料须在开标会议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3、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布。

5、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保障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

(1) 在京人员进入经开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须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

明。进返京人员进入经开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须持抵京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京 24 小时后、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中高风险地区进返京人员和本市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谢绝进入经开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3) 所有投标人代表进入经开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前，请您主动出示北京健康宝、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进行体温测量。

(4) 如有其他变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即时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李凌飞 010-67881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10 号楼 14 层
1413、1413A、1415、1416 号

联系方式：何江敏 13833333054、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

电话：13833333054、010-69248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经开区教育互联网统一出口服务 (第一包)</td> <td>信息传输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经开区教育互联网统一出口服务 (第一包)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经开区教育互联网统一出口服务 (第一包)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开标室二。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 联系电话：13833333054、010-69248172 邮箱：528336399@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 13833333054、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投标文件份数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GPT格式的加密文件。 2. 电子文档（移动U盘）一份，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GPT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GTB7格式或GPT2格式文件1份，WORD或WPS格式《投标文件》1份。
2	开标会议须知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1. 线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022年06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ggzyjy.bda.gov.cn 登陆政府采购系统，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GPT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投标文件。 2. 开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须在2022年06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开标室二）。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GPT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GTB7格式或GPT2格式文件1份、WORD或WPS格式《投标文件》1份。②携带制作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适用于被授权人参加开标）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④以上资料须在开标会议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p> <p>3. 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保障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p> <p>(1)在京人员进入经开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须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返京人员进入经开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须持抵京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京 24 小时后、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p> <p>(2)中高风险地区进返京人员和本市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谢绝进入经开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p> <p>(3)所有投标人代表进入经开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前,请您主动出示北京健康宝、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进行体温测量。</p> <p>(4)如有其他变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即时通知。</p>
3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互联网出口带宽链路实施工作,相应的互联网出口网络割接时间应在当日 22:00-次日 6:00 完成,期间须确保网络可以正常使用;并进行一年的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维护工作。
4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5	内容填写说明	<p>GPT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依照标书制作工具格式要求。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p> <p>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后将分为三册,分别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p> <p>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格式要求,投标文件封面,请各投标人放置于目录页之后,其中商务部分封面,放置于目录及开标一览表之后。</p>
6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开评标会议时针对投标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7	特别注意	因本项目开标会议现场须进行电子标书解密,故各投标单位开标现场必须携带制作和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
8	合同特别说明	<p>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服务期限 1 年。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p> <p>在预算获批准,中标服务公司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无重大过错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采购人可经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视服务情况与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或采购人不满意,采购人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中标服务公司应无条件同意,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不适用）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不适用）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不适用)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适用）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资格审查
- 第七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三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七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三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适用于货物类）；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适用于服务类)。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盖章是指行政公章（CA 电子公章或物理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如果投标人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提交 GPT 格式的加密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单独准备《投标文件》加密 GPT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GTB7 格式或 GPT2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或 WPS 格式《投标文件》1 份。

15.4 《投标文件》GPT 格式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5.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5.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属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如下：

- 15.8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
- 15.9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
-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5.10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六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七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经开区教育互联网统一出口服务（第一包）	500	1	选取第三方服务公司负责教育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带宽不低于8Gbps；北京市考务专网链路服务，保证考务数据在北京市考务专网内传输可达北京市考试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开发区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城域网的扩容的建设，网上教学授课、双师课堂等信息化手段的丰富，今后更多的多媒体教材将会出现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在整个教育教学活动中将更加依赖互联网，为保证经济开发区教育单位对互联网的顺畅访问与互联网发布信息的网络服务需求，以及北京市考务专网的链路服务需求，需要采购相应的互联网网络带宽与考务专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保障经济开发区教育单位对互联网的顺畅访问；

北京市考务专网链路服务，保障经济开发区中高考考点校考试数据安全、可靠的与北京市考试院实时传输、对接。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互联网出口带宽链路实施工作，相应的互联网出口网络割接时间应在当日22:00-次日6:00完成，期间须确保网络可以正常使用；并进行一年的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维护工作。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2)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100%。如有审计，则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售后服务

- 1) 中标人在 1 年的运维保障服务中，网络 365*24 小时不间断接入，提供 365*24 小时网络服务保障。
- 2) 故障响应时间：若出现网络链路持续 2 分钟的中断后，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如需现场服务，4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 3) 服务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投标人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三、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提高电信服务的质量，维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利，保证电信服务和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要求：

1. 保证经开区教育网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8Gbps，如有特殊需求时期，带宽不足应予以扩容，保证各教育单位的网络流畅。
2. 保证互联网出口网络全年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5%，延迟和抖动不高于 20ms。
3. 保证出口骨干节点的丢包率不高于 0.5%；
4.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带宽流量满足不限时不限速的流量突发。
5. 链路接入要求：提供不同物理路由双链路接入运营商。
6. IP 地址要求：提供三线（联通、电信、移动）IPV4 地址 30C 的合法 IP 地址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 IP 地址使用；投标人可以提供自有 IP 地址或通过运营商 IP 地址授权方式。
7. 技术服务支持要求：
 - 电话服务支持：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由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重大活动技术保障：对于重大重要活动（如国庆、高考、招生报名等），在活动前将进行设备、光缆等设备设施的全方面巡检。在活动期间，将配合甲方要求进行 7x24 小时现场职守保障。
 - 故障处理保障：需要具有完整的故障处理标准体系，完整的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处理问责制度等相关管理要求；网络故障发生时，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并

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相关负责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 运维技术支持：需具有完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制度，保证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的正常运行，如甲方需要，提供网络实时流量分析、通断报警监测等报表，网页方式提供天、周、月的流量图。

8. 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需求：为能更好更快的访问北京市教委提供的相关教育平台资源网站，如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管理与应用服务平台、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北京教育系统卫生与健康管理平台、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小学社会大课堂管理监控平台系统、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平台系统等等相关教育应用平台系统，需投标人提供访问以上平台资源优化的方案。

9. 主备切换能力：可实现主线链路与备线链路之间的带宽动态调节，故障时自由切换时间不高于 300S。

2) 北京市考务专网链路服务要求：

1. 提供北京市考务专网接入链路，保证中高考业务数据在北京市考务专网内传输可达北京市考试院。

2. IP 地址要求：提供北京市考务专网统一分配的专网 IP 地址。

3. 特殊期间（中高考）网络保障需求：为切实做好中高考时期网络通信保障工作，投标人应为该项保障工作，积极组织保障团队，制定保障方案，保障方案中应明确故障抢修时间、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人员值守计划、封网措施（中高考期间停止网络割接和升级操作）等，确保特殊时期网络万无一失。

4. 中标后如无法提供自有链路接入，可联系市考试院或市教委申请自有链路，或联系现有链路提供者采购继续提供该服务。

3、验收标准

互联网出口线路验收

现场验收：施工布线应满足机房上走线标准及线缆标记标准。

技术验收：互联网线路上行及下行带宽应满足承诺函中投标保证值中带宽，其中可用率大于 99.95%、丢包率 $\leq 0.5\%$ 、时延 $\leq 20\text{ms}$ 。

4、其他要求：

投标人服务团队：配备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接入与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

经理 1 名以及专业技术工程师团队。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二）技术参数

1. 接入带宽：_____兆；
2. 接入方式：_____；
3. 接入数量：_____条；
4. 互联网公网地址_____个，地址段为：_____

(三) 服务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次日零时，共计1年。

(四) 资质

(五) 其他

1. 甲方自备/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甲方自备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的，甲方应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乙方发现甲方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有权通知甲方更换或拒绝其接入。

2. 甲方与乙方的互联网电路维护界面以甲方接入所在地为界。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线路的正常使用。线路障碍经确认，属于甲方维护界面内，由甲方自行解决。

二、资费标准、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 资费标准

1.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含税）为¥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服务价格不可调整，如有必要情况可与甲方提前10日协商，甲方同意后，可进行相应调整，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后的合同附件。

(二)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服务费计算方式：¥_____元/年。

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3.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电汇 支票 其他

4. 支付时间：

1)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100%。如有审计，则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5. 发票开具：

(1) 乙方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向甲方开具发票；

(2) 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如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3) 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4) 如果甲方要求一次性开具发票，如中途终止协议或实际费用小于发票金额的，乙方不接受甲方的发票退还行为并不退还甲方相关费用；甲方如无特别需求，乙方将按月向甲方开具发票，据实结算（即当月发票次月开具）。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电信条例和政策规定，不得利用网络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发送病毒、垃圾邮件等）。应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如甲方在使用此项业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2.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服务不能有效获得的后果；

4. 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须提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将于甲方书面通知中指示的终止日期终止该项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服务费应截止至该项服务终止日。乙方应于服务终止后七日内按实际结算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

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 据甲方申请及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此 IP 地址所有权归乙方）；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365*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5×8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5×8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技术支持电话：_____；投诉处理电话：_____。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以甲方提供的通讯方式），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根据《电信条例》第 33 条规定：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 48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服务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7.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如发现乙方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更换设备等措施，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因下列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网络出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由于战争、国家政策的变化所造成的任何改变；

2.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造成本合同的延误、终止；

3. 不可抗力发生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保证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条款、义务继续执行；

不可抗力文件依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出具，并由甲、乙双方处理人员签字认可，双方对已确认的不可抗力文件不再提出异议。

五、争议、违约及处理

1. 由于乙方设备因素、人员配合、工作效率等原因影响网络接入服务如期开通或未能正常使用的，即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对甲方予以补偿。每月累计中断超过 24 小时，免除月租费的 3%；每月累计中断超过 36 小时，免除月租费的 10%，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每月累计中断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果乙方因测试电路等人为原因计划中断服务，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计划中断时间不计在中断补偿范围内，超出计划中断时间的，中断补偿的办法按本条款 2 项执行；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出现变更，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修订、补充和变更部分生效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的解决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1) 因本合同签署、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仲裁双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2) 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保密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

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文件（包括正本与复印件），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如需终止合同，甲乙双方要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必须要在钱款结清的前提下，一个月后合同自动终止。

3. 在合同期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可经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续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2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4. 合同三方根据开发区纪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主动配合开发区纪工委工作，接受结果查究。

5. 合同附件：《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用户入网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在公共信息服务中传播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精神，为了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所属用户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乙方签订产品服务合同的用户须按照通信主管部门“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其他安全部门的要求落实信息安全工作，建立自身的管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监督与管理。乙方有权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法令、法规、规章或文件的要求发现并按要求处理有关的违规事件，接入用户应积极配合乙方妥善处理有关事件，确保信息安全事件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方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的要求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发布的信息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对发布的信息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其他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的要求，未取得许可或备案的，不得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四、乙方根据通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与其下属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包含《用户入网安全责任书》，责任书条款中应向其下属用户明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信息内容服务的经营许可制度和非经营性信息内容服务的备案制度以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许可制度，同时应明确合同双方在信息安全事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用户应建立自身信息管理制度，所记录的信息中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情况、网站主页信息、经营资质信息、备案资质信息等，并将有关信息提交乙方备案。

六、乙方对其下属用户的以下信息内容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过巡查制度对下属用户的信息内容进行核查。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提供网上论坛、留言板、聊天室等交互式栏目的乙方用户要确保经营资质齐全，产权与经营权清晰；同时要对网站内的链接加以规范，杜绝非法链接的存在；要加强信息张贴的审核，落实版主负责制度，通过采用技术过滤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有害信息的封堵过滤，并做好自身登陆日志的 60 天留存。

3. 严格监督 BBS、聊天室、搜索引擎每个板块的内容，做到逐条检查，尤其是时政军事类的 BBS 讨论区：社会时事和军事纵横，以及搜索引擎的相关类目。必须杜绝有反动倾向，黄色内容，涉及敏感话题以及会对论坛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文章出现，严格杜绝含有本入网责任书“第六条第 1 款”所含内容的信息出现。如遇到此类信息，立即做好改信息内容合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记录，包括发帖的时间、作者的用户名和 IP 地址等，并立即从网上删除，同时启动相应预案。

4. 加强清理检查个人网站、网页中的有害信息，加强对个人主页的管理，如遇到含有本入网责任书“第六条第 1 款”所含内容的信息出现，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合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记录，关闭该网站，同时启动相应预案。建议关闭个人主页上擅自开办的个人论坛。

5. 乙方用户应对自身提供的 FTP 进行检索，禁止提供 FTP 匿名登陆、上传功能。

6. 网络安全方面。必须落实的防范措施和基本要求如下：

- 1) 在现有系统上安全防火墙，能够在路由器上作访问限制；加强网络流量监视；
- 2) 对重要设备进行即时监控，防止恶意的数据包；
- 3) 及时为系统输入补丁程序，关闭各种不需要的端口；

4) 一旦发现黑客攻击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做好补救工作，减少影响和损失，同时做好证据的保护工作；

5) 设立网络安全投诉的专用信箱，作为接收网络安全投诉的电子信箱，并指定专人负责邮箱邮件的处理工作；

7. 电子邮件的安全防范措施，具体要求：

1) 检查自身对外提供服务的服务器，如果不需要开启邮件服务的，关闭该项服务；确定需要开放邮件服务的，关闭 Open-Relay 功能。

2) 各对外提供电子邮件服务的乙方用户，应在自己的邮件服务器上设置专用帐号，作为反有害垃圾邮件申告和投诉的电子信箱。在相应网页上公告该邮箱和用户可以采取的防范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邮箱邮件的处理工作。

3) 在重大会议召开前、节日期间必须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具体是：

(1) 能够限制本地电子邮件用户一次性群发邮件的数量；

(2) 支持发信认证；

(3) 除对特定域电子邮件外，限制邮件服务器自动转发 (relay) 功能；

(4) 保留电子邮箱用户登录、退出等日志记录 60 天；

(5) 能够对发送电子邮件的特定 IP 地址进行阻断；

(6) 能够限制来自相同用户端 IP 的最大同时连接数量和最大连接频率；

(7) 能够对电子邮件进行基于特征字符串的过滤；

(8) 对符合过滤规则的电子邮件可以采用弹回、丢弃、转发、投递、等待、延时等动作；并对过滤和阻断的数量可以进行统计。

8. 乙方应对所属用户的身份审核和信息巡查工作，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的备案制度。

七、乙方用户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安全，具备相关的审查、监管流程、制度和保障措施，并无条件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清查。提供相应技术手段，保证相关信息在乙方或相关管理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在乙方或相关管理部门依法要求接入用户删除不良信息时，接入用户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乙方或相关部门的时限要求完成，做好记录等。

八、乙方会建立并执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于黑名单中的用户严格管理，杜绝有害信息的再次传播。

九、乙方用户就信息安全问题应设置 A、B 角联系人制度，联系人员名单应提交乙方备案，联系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发现用户接入网站存在本入网责任书“第六条第 1 款”约定的不良信息、未备案网站等违规问题，用户应按每个违规网站 5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用户接入的网站因出现信息安全问题被媒体曝光或被相关管理部门查处，用户应按每个违规网站 10000—30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用户不得进行转包业务，一经发现，用户应承担 50000 元标准的违约金。

4. 用户如违反业务合同约定和本入网责任书的相关条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用户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因用户违反本协议，导致相关部门查处时，用户无条件按乙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本单位作为乙方提供接入的用户，同意遵守上述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用户联系人名单：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手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特别说明：

1. 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后将分为三册，分别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 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格式要求，投标文件封面，请各投标人放置于目录页之后，其中商务部分封面，放置于目录及开标一览表之后。

一、资格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册：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册：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项目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团队配备、类似业绩证明、企业优势等）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六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第七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或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或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项目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涉及）；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0分）			
1	企业业绩及经验	8	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技术得分（80分）			
1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判。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10分； 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7分； 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5分； 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3分； 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
2	教育互联网接入服务方案	2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教育互联网接入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12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8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4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3	考务专网接入链路服务方案	10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考务专网接入链路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保证与现有考务网络、应用的无缝对接，与市考试院互联互通良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较好的实现无缝对接和互联互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p>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6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对于实现无缝对接和互联互通有缺陷的得 2 分；</p> <p>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p>
4	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方案	10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p>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6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2 分；</p> <p>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p>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5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p> <p>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5 分；</p> <p>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4 分；</p> <p>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2 分；</p> <p>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 1 分；</p> <p>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p>
6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包含项目经理 1 名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工程师团队）是否健全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岗位职责明确、持证上岗、经验丰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p> <p>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持证上岗、经验丰富得 8 分；</p> <p>人员配置较健全、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6 分；</p> <p>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岗位职责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p> <p>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 0 分。</p>
7	应急预案	5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p> <p>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 5 分；</p> <p>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完善得 4 分；</p> <p>合理、可行一般，措施一般得 2 分；</p>

			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8	网络运维服务方案	7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网络运维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4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5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00	